合同编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高新区高质量发展信息平台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受托方（乙方）：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4 日

签订地点：常州市新北区

有效期限：2025 年 11 月 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住　所　地：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绿创大厦

法定代表人：薛学虎

项目联系人：李清

联系方式 ：

通讯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绿创大厦

电话：0519-89882015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

住　所　地：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智富中心 10 栋

法定代表人：徐良

项目联系人：钱云飞

联系方式 ：

通讯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智富中心 10 栋

电话：0519-85195862　传真：0519-85195862

电子信箱：czxbch@126.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 常州高新区高质量发展信息平台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技术目标：建立数据持续动态融合技术体系，集成可供工业用地数据、建设项目优质案例数据、重大项目数据、工业企业综合评价数据和专题数据，开发高质量发展专题系列功能，形成高质量发展管理有力抓手工具集，助力常州国家高新区高质量发展更上新台阶。

2．技术内容：主要包含以下方面：

（1）数据整合与服务：持续推进可供工业用地数据、建设项目优质案例数据整合与管理，对接重大项目数据、工业企业综合评价数据和专题数据，动态更新融合相应数据及服务。

（2）数据库建库：建立常州高新区高质量发展信息平台数据库。

（3）常州高新区高质量发展信息平台研发：根据甲方的具体要求，研发常州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小程序、常州高新区高质量发展信息管理平台。定制开发一系列高质量发展专题系列功能，实现土地资源在线选址、建设项目优质案例参考、重大项目推进跟踪、企业和用地综合评价等全链条功能，融合多源空间地理信息应用功能。

3．技术方法和路线：充分利用现有的信息化建设成果，梳理整合并管理各类信息化数据等。研发常州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小程序和常州高新区高质量发展信息平台及专项功能，展示信息化成果。系统整体采

用 B/S 结构进行设计，同时进行网络结构、网络安全、系统安全、数据安全、应用安全以及容灾等设计。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可供工业用地数据、建设项目优质案例数据等整合清洗入库，重大项目数据、工业企业综合评价数据和专题数据对接；
2. 常州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小程序、常州高新区高质量发展信息平台的设计和数据库建设内容；
3. 系统的编码实现及测试计划；
4. 系统的部署运行和维护、各类数据的更新计划，对接维护等。

第三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捌拾陆万元整（¥860,000 元）。

2.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 分期 （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 50%，为肆拾叁万元整（¥430,000 元）；

（2）最终成果提交后支付合同款的 50%，为肆拾叁万元整（¥430,000 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新区支行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75 号

帐号：1105 0216 1900 1207 140

3.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 乙方交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5%）。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按照省市有关文件精神，鼓励优先采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

第四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五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第六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 3 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七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常州高新区高质量发展信息平台系统部署上线运行，系统程序和源代码刻录光盘。

2．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 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 常州高新区高质量发展信息平台包含的所有子系统和模块上线运行后，为甲方实现集成高质量发展专题数据，提供从可供工业用地、建设项目优质案例、项目推进到工业用地和企业综合评价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功能，打造全面、方便的多部门管理、决策助手工具，为甲方各阶段工作的决策提供支持。

第九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对甲方造成的不利影响。

第十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一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 包含系统的各项功能模块的使用、各类数据的处理管理 。

2．地点和方式：乙方派遣技术人员前往甲方住所现场开展技术培训和操作演示。

3．费用及支付方式：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由甲方向乙方账户汇款合同金额捌拾陆万元整。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第1种方式处理：

1．双（甲、乙、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由甲乙双方共同使用专利权，并按照各享有50%的收益进行分配。

2．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1）技术秘密的使用权：/

（2）技术秘密的转让权：/

（3）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甲（甲、乙、双）方享有。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

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乙__（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六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李清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钱云飞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七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第十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__1__种方式处理：

1．提交__常州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__陆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李清 （签名）

2025年11月4日

乙方：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钱云飞 （签名）

2025年11月4日